投标书需在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1:00 前提交，逾期作废

废旧物资出售招标书

本集团现有一批废旧叉车需出售，现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以招投标的形式出售给具备收购废旧物资条件的单位或个人，请有意于此项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到我集团实地考察后参与投标。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报价：

（1）按包干报价的物资：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单价（元/辆）	备注
1	废旧叉车 林德 H18D	5 辆	林德 H18D		部分位置渗油 以现场实物为准
2	废旧叉车 林德 E16	2 辆	林德 E16		
3	废旧叉车 杭叉 CPCD30N	15 辆	杭叉 CPCD30N		
备注	实物以现场为准，投标方不得提出异议，提交标书视同接受。可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按过磅重量报价的物资：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旧叉车、牵引车（车辆过磅需包括轮胎、配重块等一切原车辆所属的组件）	20 辆	林德、杭叉、丰田、合力		以现场实物为准
备注	实物以现场为准，投标方不得提出异议，提交标书视同接受。由回收方自行清运，可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1）供方厂区内指定区域。具体位置及数量以现场为准。（2）废旧物资**搬运、切割、装车及运输**事宜均由需方自行负责，所需费用也由其自行承担。（3）货物离开供方厂区后，视同结算。在供方厂区外发生的一切事宜，均由需方自行负责。

3.时限要求：需方签订合同之日起，根据我司工程进度完成清运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工程完结，具体清运时间以供方微信、电话通知为准）。如遇特殊的实际情况，经供方同意后，方可顺延。

4.投标保证金：需方必须缴纳**叁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前将款汇至：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账号：1210201009666181889，开户行：工行丽水市莲都支行），中标后，此保证金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待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未中标者，则此投标保证金将在五个作日内退还。

5.结算方式：需方拉运前向供方交预付款后才能装货，双方及时结算货款，当余款不够一车装运量时，需方应及时向供方续交货款，否则不能继续装货，责任由需方自负。

6.其它：

（1）需方必须将供方指定的废旧物资全部运完，不得有遗留。**中标单位在清运完所中标物资后，必须将场地清理干净，并经过供方确认后方可离厂。**

（2）若需方须在供方厂区进行动火作业，经供方同意后，需方须**按供方要求开出《动火证》，并严格按照供方《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3）供方有权对需方装好的车辆进行随机抽查，若发现需方将本合同规定以外物品装上车，由需方按其所带物品价值的 20 倍承担违约责任。若需方所装运物品（指非需方中标物品）的价值达到或超过 3000 元（价值参照同时供方销售价计算），供方有权在不通知需方的情况下，单方面中止合同，且合同履约保证金归供方所有。

（4）需方在生产、储存、运输、销售、装卸及污染物的排放过程中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应法规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需方应遵守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承运车辆管理规定》。需方在生产、储存、运输、销售、装卸及污染物的排放过程中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或已经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供方有权提出整改建议；如需方逾期仍未改进的，供方有权更换合作对象。

（5）需方在接到中标通知后，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与供方签订合同。否则视为弃标，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归供方所有。

（6）此次招标标的设保底价，如报价未达到保底价将择日再投。

（7）标书、保证金（现金）和有效证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请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1 时前密封送至纳爱斯集团物资采购中心（逾期作废），纸质标书盖章有效。

（8）合同纠纷解决办法：凡因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9）合同签订地点：浙江省丽水市上水南 3 号。

7.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电话：0578-2286097
单位地址：浙江省丽水市上水南 3 号
开户银行：工行丽水市莲都支行
账　　号：1210201009666181889
税　　号：913311007272035890
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市上水南 3 号
联系电话：0578-2179967　　联 系 人：杨昕

投标单位盖章/签名/按手印处　　纳爱斯集团物资采购中心

_____　　2026 年 10 月 30 日